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	文件編號：KA5-2-705
公佈日期：111年06月29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室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臨時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體育室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級第10次招生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作業，特訂定「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貳、範圍

- 一、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之委員。
- 二、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 三、校招生委員會。

參、權責單位

- 一、中華大學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執行運動績優生招生之各項評分作業。
- 二、教務處招生試務組：協助執行各項招生事宜。
- 三、校招生委員會：監督各項招生作業。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室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術科成績換算佔50%。
 - 二、面試成績佔50%。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運動成就「術科成績」換算以最佳成績擇一計分，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 第四條 「術科成績換算」如下表，以最佳運動成績擇一計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	文件編號：KA5-2-705
公佈日期：111 年 06 月 29 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成績
第一級	1.取得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6.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100 分
第二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八名。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第一至八名者。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至八名。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90 分
第三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 5.曾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80 分
第四級	1.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70 分

第五條 考生錄取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者，依下列項目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一、術科之成績換算。二、面試。

第六條 考生術科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室中華大學體育室招生委員評定，並由本室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七條 考生傳送本室之甄選資料，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室招生委員會及室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審查資料」評分表。